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金簡字第91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榮傳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營偵字第2593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金訴字第2812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吳榮傳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並增列證據：被告於本院民國114年2月13日審判程序中所為之自白（見本院卷第71頁）。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 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於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分別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五百萬元以下罰金」、「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下稱舊法)，修正後改列為第19條(下稱新法)，並明文：「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萬元以下罰金」。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將原第16條第2項移至第23條第3項前段，並修正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0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
02 刑」。

03 2. 關於自白減刑規定，修正後之規定增加適用要件，致限縮自
04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單以此而言自以修正前之減刑規定
05 較有利於行為人，惟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1項即明定
06 在適用要件為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被告於偵查中否認
07 犯罪，自無該規定之適用，故毋庸將自白減刑規定移併納入
08 新舊法之綜合比較。再被告為洗錢幫助犯，得依刑法第30條
09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無論是適用舊法或新法均然，不影響
10 新舊法比較的結果。循過往實務認為新舊法均構成之事由，
11 即無有利或不利情形之見解，該減刑事由毋庸納入新舊法比
12 較之見解(最高法院97年度第2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3 照)。又本案之特定犯罪為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
14 罪，法定刑上限為5年有期徒刑，依舊法規定所處之刑即不
15 得超過5年有期徒刑。新舊法之最高處斷刑皆為5年有期徒
16 刑，但舊法之最低處斷刑較新法為輕，是綜合比較之結果應
17 以舊法最為有利本案被告，應依舊法規定論罪科刑(參最高
18 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
20 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
21 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22 (三)被告以1次提供金融帳戶之行為，幫助他人向附表所示之告
23 訴人進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
24 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本文規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
25 罪處斷。

26 (四)被告以幫助之意思，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
27 犯，本院審酌被告之犯罪情節、可責性顯較諸正犯為輕，乃
28 依刑法第30條第2項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9 (五)爰審酌被告將其所有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致該帳戶淪為他
30 人洗錢及詐騙財物之工具，助長詐騙集團犯罪，並使犯罪追
31 查趨於複雜、困難，更因而危害他人財產安全及社會秩序，

01 應予非難。復考量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遭詐欺之人數
02 與金額、犯罪所生危害，兼衡其犯後原於偵查中否認犯行，
03 嗣於審判中始坦承犯行之態度，暨被告小學畢業之教育程
04 度、從事攤販及市場售貨員、小康之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
05 狀（見警卷第13頁），以被告責任為基礎，本於罪刑相當原
06 則及比例原則，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
07 之折算標準。末按刑法第41條第1項規定得易科罰金之罪以
08 所犯最重本刑為「5年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為限，被告所
09 犯本件為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罪之幫助犯，
10 其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並不得易科罰金，是被
11 告所犯有期徒刑部分雖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4月，然此部分
12 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附此敘明。

13 三、沒收部分：

14 洗錢標的：

15 1.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113
16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之洗錢防制法第2
17 5條第1項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
18 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上開
19 規定係採義務沒收主義，對於洗錢標的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0 益，不問是否屬於行為人所有，均應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
21 又上開規定係針對洗錢標的所設之特別沒收規定，然如有不
22 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之追徵、過苛審核部分，則仍應回歸適
23 用刑法相關沒收規定。

24 2.查告訴人匯入本案郵局帳戶內之款項，業經本案詐欺集團不
25 詳成員提領一空，是被告對於上開洗錢標的已不具有事實上
26 之處分權，如仍對被告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
27 容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8 或追徵。

2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30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提起公訴，檢察官盧駿道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4 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黃 鏡 芳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書記官 施茜雯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08 附表：（民國/新臺幣）
09

編號	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被害人提出之文件
1	謝倫璇 (提告)	113年7月 2日起	假買家	113年7月3日 11時56分許	14萬9,985元	對話紀錄截圖、匯 款紀錄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3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4 金。
15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
16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17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
18 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
20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21 幣500萬元以下罰金。

22 附表

23 附件：

24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5 113年度營偵字第2593號

01 被 告 吳榮傳 男 6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2 住○○市○○區○○○里○○00○○
03 號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
06 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7 犯罪事實

08 一、吳榮傳可預見金融機構帳戶係個人理財之重要工具，為個人
09 財產及信用之表徵，倘將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予他人使用，
10 他人極有可能利用該帳戶資料遂行詐欺取財犯罪，作為收
11 受、提領犯罪不法所得使用，而掩飾、隱匿不法所得之去向
12 及所在，產生遮斷金流之效果，藉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
13 竟仍基於縱所提供之帳戶被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
14 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
15 於民國113年6月28日14時許，在址設臺南市○○區○○里○
16 ○00○○號之統一超商將軍門市，以交貨便方式，將其申辦
17 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18 （下稱郵局帳戶）資料提供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供其
19 所屬詐騙集團做為提款、轉帳及匯款之用，以此方式幫助該
20 犯罪集團向他人詐取財物。嗣該詐欺集團成員與所屬詐欺集
21 團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22 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
23 表所示詐騙方式詐騙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
24 所示匯款時間，匯款如附表所示金額至上開郵局帳戶內，旋
25 遭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
26 罪所得之去向。嗣附表所示之人發覺受騙並報警處理後，始
27 循線查悉上情。

28 二、案經謝佺璇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學甲分局報告偵辦。

29 證據並所犯法條

30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吳榮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固坦承上揭郵局帳戶係其申設使用等情，惟辯稱：我當時在網路上找貸款，經加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舒慧」之人為好友後，對方說只要提供提款卡，一周內就可以辦好，所以我才提供，我跟「林舒慧」一開始是網友，他每天都會來關心我，我就相信他；「林舒慧」說他是國泰世華的貸款專員，他當初有傳照片給我看，但我沒有截圖到，我沒有對方任何年籍資料；我有貸款經驗，我有跟對方說我不放心、怕怕的，但對方就說他們是正派經營；因為我的手機壞了，所以無法提供與對方完整之對話紀錄云云。
2	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指訴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並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之事實。
3	附表所示之人提出之對話紀錄、匯款紀錄等資料(詳如附表)	
4	上開郵局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	證明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被告上開郵局帳戶後，即遭提領一空之事實。
5	被告與通訊軟體LINE暱稱「林舒慧」之部分對話紀	證明被告提供上開郵局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予「林舒慧」，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錄1份	及未見「林舒慧」有每天關心被告之事實。
-----	---------------------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嫌。被告以一提供帳戶之行為，同時涉犯上開2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嫌處斷。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2 日

書 記 官 蘇 春 燕

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0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04 亦同。

0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8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9 下罰金。

10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1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13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15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6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